

证券代码：874419

证券简称：振华海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提名秦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华贵、李颐平、谈明高

2026 年 3 月 24 日